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請提供根據“先修葺後追討費用”的方法進行修葺的樓宇數目和政府因此而須承擔的費用，以及政府能成功地從有關業主追回有關費用的狀況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 我們並沒有一份因有關業主未有履行命令而由屋宇署進行修葺、樓宇勘測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數目的明細表。過去3年由屋宇署進行修葺、樓宇勘測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總數，以及因此而引致和追回的費用載列如下：

年份	已完成的個案	引致的費用	從業主追回的費用*
2002	140	842 萬元	870 萬元
2003	188	599 萬元	1,117 萬元
2004	104	283 萬元	976 萬元
總數	432	1,724 萬元	2,963 萬元

* 每年追回的費用可能包括在該年之前完成但尚未清付的工程費用。屋宇署現正追討涉及 670 宗個案仍未獲業主清付的 1,800 萬元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鄔滿海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 18.4.2005